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9.10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4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价格授予141名激励对象1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8、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价格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以142,82.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因此首次预留授予的114.1万股增加至159.74万股。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9.77元/股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9.7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3名离职人员总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213,004,309股。

1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拟回购1名离职对象0.14万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变更为0.19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22日	84.25	114.1	136	7.55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6日	59.77	17.8	10	2.23

注:以上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8亿元	根据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18.11亿元,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登记的136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余13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计13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6,400	53,200	50%
2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52,500	50%
3	顾朋朋	董事	64,400	32,200	50%
4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5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8,000	14,000	50%
6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8,000	14,000	50%
7	宗臻	副总经理	30,800	15,400	50%
小计			390,600	195,300	50%
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5人			1,191,400	595,700	50%
总计			1,582,000	791,0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9.1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44,760	-791,000	57,253,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959,549	791,000	155,750,549
总计	213,004,309	0	213,004,30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7月29日、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9/26	2023/3/26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42)。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141.6861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7	2024/3/27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3/3/27	2023/9/27	1.8%+1%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27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2/3/30	2022年9月23日赎回2,000万 2023年2月14日赎回2,000万	1.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2023/3/27	1.8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30	2022/7/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9/19	2023/3/19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9/23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9/26	2023/3/26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10/11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15	2024/3/15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0	2023/9/20	1.80%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3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3/3/27	2024/3/27	2%+0.85%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3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3/3/27	2023/9/27	1.8%+1%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3/3/27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1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及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本次质押展期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84,557,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84,557,400	否	否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2,566,200	41.18	84,557,400	84,557,400	49.00	20.18	0	0	0	0
邓维加	22,000,000	5.25	22,000,000	22,000,000	100	5.25	0	0	0	0
邓代兴	2,481,500	0.59	0	0	0	0	0	0	0	0
上海荟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9,9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657,600	47.16	106,557,400	106,557,400	53.91	25.4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6,557,4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3%,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4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5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72,898.97	383.80	40,000.00	9,194.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康田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东方信隆	是	1,000,000	0.18%	0.02%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31,178,900	5.49%	0.75%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56,696,100	9.99%	1.37%	2023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2,650,000	0.47%	0.06%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2,300,000	0.41%	0.06%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是	12,000,000	4.48%	0.29%	2023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上述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5,264.63	15.76%	60,201.37	92.24%	14.54%
东方信隆	56,770.30	13.71%	33,945.71	59.79%	8.20%
康田实业	26,758.13	6.46%	19,034.00	71.13%	4.60%
合计	148,793.06	35.93%	113,181.08	76.07%	27.34%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康田实业	是	15,000,000	5.61%	0.36%	2022年6月2日	2023年3月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康田实业	是	15,000,000	5.61%	0.36%	2023年3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事项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65,264.63	15.76%	58,495.66	58,495.66	89.63%	14.34%	58,495.66	100.00%	1,705.72	25.20%
东方信隆	56,770.30	13.71%	51,697.56	51,697.56	91.06%	12.72%	28,885.92	55.87%	5,059.79	99.74%
康田实业	26,758.13	6.46%	26,697.86	26,697.86	99.77%	6.45%	18,973.73	71.07%	60.27	100.00%
合计	148,793.06	35.93%	136,891.08	136,891.08	92.00%	33.51%	106,355.30	77.69%	6,825.78	57.35%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21,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对应融资余额6.81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2%,对应融资余额9.22亿。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质押股东资信情况如下: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3,266,229.22	2,776,258,750.77
负债总额	4,010,700,112.40	3,331,485,084.27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4,010,700,112.40	3,331,485,084.27
净资产	-677,433,883.18	-555,229,473.16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60,701,999.14	0
净利润	112,702,940.10	122,207,5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6,767.62	-130,277,042.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0	1.20
流动比率	0.44	0.78
速动比率	0.43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0.00

5、康田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需要,目前存在被动平仓情况。本次质押行为股东相关债务融资的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相关流动性问题已在进一步处理中,但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冻结、质押等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8,082,948	1.45%	0.44%	2021-11-22	2023-03-28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30,057,454	-	95.32%	28.8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氰基转移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3月24日	ZL 2021 1 0596760.3	CN 113265392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Methods for a controlled coenzyme Q10 fermentation production process (一种辅酶Q10发酵生产控制方法)

专利号:US11,584,942 B2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1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保护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根据法条35 U.S.C. 154(b),本专利的专利有效期二十年期满后可延长525天,实际的专利有效期还将受到专利权人放弃声明(disclaimer)的调整(35 U.S.C.为《美国专利法》)。

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21日

发酵生产过程的全面控制对辅酶Q10的产量和质量非常重要。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辅酶Q10受控发酵生产方法和辅酶Q10控制发酵生产过程的方法。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盛昌")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华盛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44015077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东华盛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华盛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2年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